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80,668	386,570
銷售成本		(392,661)	(251,974)
毛利		188,007	134,5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137	(3,6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99)	(8,138)
行政支出		(95,980)	(82,7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377	1,3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5,313)	16,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34,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79	(1,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15,90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44,339	2,362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2,189)
融資成本	6	(89,695)	(67,313)
除稅前溢利		37,621	7,590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17,398)	4,8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20,223	12,407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1,392)	130,545
年度溢利	<u>8,831</u>	<u>142,95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53	927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43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作重新 分類調整	(32)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7,219)
可供出售投資		
佔聯營公司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14,329)	15,4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作 重新分類調整	(1,02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8,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57,162)
重估物業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進行重估之收益	18,629	6,04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 遞延稅項	(2,79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3,941</u>	<u>(33,151)</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u>22,772</u></u>	<u><u>109,801</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0,893	11,113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溢利		(11,386)	130,084
		<u>9,507</u>	<u>141,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溢利		(670)	1,294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 溢利		(6)	461
		<u>(676)</u>	<u>1,75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 (虧損) 溢利			
		<u>8,831</u>	<u>142,952</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2,332	108,455
		440	1,346
		<u>22,772</u>	<u>109,801</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9	<u>0.44</u>	<u>6.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0.98</u>	<u>0.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5,660	40,900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8,318	97,145	231,813
預付租金	2,452	2,536	3,780
商譽	197,512	193,110	235,364
無形資產	406,695	120,201	119,734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169,275	353,870	105,903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40,60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758	86,788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	151,742
可供出售投資	8,120	16,849	15,974
會所債券	700	70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5,283	4,429	4,313
其他應收款項	-	31,298	-
	1,703,373	947,826	885,883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84	84	117
存貨	17,695	63,289	150,553
應收貿易賬項	10 243,850	291,120	368,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057	620,390	120,237
持作買賣投資	8,621	4,826	14,219
可供出售投資	-	-	116,2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3,969	336,046	188,5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76	-	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1,824
可收回稅項	1,725	1,720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142	13,123	18,0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318	408,475	155,979
	1,531,437	1,739,073	1,134,78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246,357	243,194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付項目		237,888	97,873	103,343
撥備		7,643	40,16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598	28,847	24,544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643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	20,038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441,203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12	28,490	–	–
稅項負債		26,132	11,496	5,93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66,520	130,256	285,41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	6,072
		1,479,831	552,471	644,576
流動資產淨值		51,606	1,186,602	490,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4,979	2,134,428	1,376,0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29,440	396,411	1,8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	395,025	319,6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12	–	72,829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	11,736
其他應付款項		125,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4,359	6,782	13,413
		459,079	871,047	346,608
資產淨值		1,295,900	1,263,381	1,029,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5,535	535,535	477,607
儲備		714,136	683,418	534,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9,671	1,218,953	1,012,205
非控股權益		46,229	44,428	17,281
總權益		1,295,900	1,263,381	1,029,486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經營傳統業務及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該等業務已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該等業務已終止經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描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已修訂以反映上述闡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訂明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有關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於去年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已付之現金代價港幣1,079,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港幣53,643,000元已由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亦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合併造成影響。誠如附註46所述，本集團收購Concord Optic –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Concord Optic」)之額外31.5%股權，令其持股量由48.5%增加至80%。Concord Optic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之48.5%股權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收購日期Concord Optic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因日後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交易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善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有關修訂本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本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租賃之初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持有土地之分類。就融資租約分類限定之租賃持有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引致之前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500,000元及港幣5,21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以成本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26,324,000元及約港幣91,93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31,813,000元及約港幣97,14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賬面值港幣4,938,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可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算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修訂，計算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倘無推翻有關假定，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不會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及租賃投資物業。

於去年，印刷電路板業務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及構成本集團一項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印刷電路板」及「其它」之分部資料合併為一項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進行審閱。於二零零九年之「其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兩項經營分部－傳統業務及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已終止經營。於二零零九年，一項經營分部(光掩模業務)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款項。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62,768	316,645	1,255	580,668
分部間銷售	-	-	-	-
總計	<u>262,768</u>	<u>316,645</u>	<u>1,255</u>	<u>580,668</u>
分部溢利(虧損)	<u>114,917</u>	<u>18,309</u>	<u>(50,963)</u>	82,263
未分配收入				5,5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5,3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4,339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融資成本				(89,695)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7,621</u>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重列)	撇銷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0,475	284,811	1,284	-	386,570
分部間銷售	2,350	-	960	(3,310)	-
總計	<u>102,825</u>	<u>284,811</u>	<u>2,244</u>	<u>(3,310)</u>	<u>386,570</u>
分部溢利(虧損)	<u>58,583</u>	<u>16,105</u>	<u>(38,020)</u>	<u>-</u>	36,668
未分配收入					3,952
未分配開支					(4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16,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5,9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362
估聯營公司之虧損					(2,189)
融資成本					(67,31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7,590</u>

於二零零九年，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價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1,483,812	871,329
智能信息業務	883,118	784,947
其它	96,999	37,466
	<hr/>	<hr/>
總分部資產	2,463,929	1,693,742
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傳統業務	-	52,116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15,214
	<hr/>	<hr/>
	2,463,929	1,761,072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758	86,7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318	408,475
可供出售投資	8,120	16,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142	13,123
持作買賣投資	8,621	4,826
遞延稅項資產	5,283	4,429
遞延代價	222,215	388,917
其它未分配資產	2,424	2,420
	<hr/>	<hr/>
綜合資產	3,234,810	2,686,899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336,932	84,173
智能信息業務	278,532	261,595
其它	27,302	45,248
	<hr/>	<hr/>
總分部負債	642,766	391,016
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傳統業務	-	13,211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6,492
	<hr/>	<hr/>
	642,766	410,719
未分配負債：		
銀行貸款	795,960	526,667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469,693	467,854
稅項負債	26,132	11,496
遞延稅項負債	4,359	6,782
	<hr/>	<hr/>
綜合負債	1,938,910	1,423,518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及其它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其它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955,803	9,959	3,906	969,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75	2,408	3,064	15,7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56	2,456	–	10,9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374	–	3	1,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	–	(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86	–	1,08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775	3,7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90	–	2,29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3,764	–	3,7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8,386	8,386
預付租金撥回	–	–	22	22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25,894	8,184	53,306	87,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	1,601	4,507	7,8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06	296	–	6,40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	1,385	1,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2,551	515	3,12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19)	–	–	(919)
預付租金撥回	–	–	34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5,597	5,59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514	–	7,514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5. 其它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75)	-
(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764)	91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90)	-
研發成本	(1,806)	(1,7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6)	(7,514)
匯兌收益淨額	2,202	3,911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按金之利息	3,38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542	(2,542)
銀行存款利息	1,191	1,005
估計利息收入	885	-
提供水電服務之收入	612	-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2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	(3,1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50	-
從保險申索收回款項(附註)	-	3,593
其它	3,505	1,855
	<u>2,137</u>	<u>(3,694)</u>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因受水浸影響而索取之保險賠償，有關事件對本集團之存貨造成嚴重破壞。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獲保險公司確認及收取。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715	18,34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1,236	2,872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2)	57,598	45,892
其它	146	209
	<u>89,695</u>	<u>67,313</u>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165
中國其它地區	<u>23,342</u>	<u>1,884</u>
	<u>23,342</u>	<u>2,04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	1,304
中國其它地區	<u>-</u>	<u>(1,549)</u>
	<u>5</u>	<u>(24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949)</u>	<u>(6,621)</u>
	<u>17,398</u>	<u>(4,817)</u>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首個溢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有關稅務豁免及減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 (b) 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可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其它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逐步增加為15%至18%、20%、22%、24%及25%。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39,919	25,17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86	5,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1	1,607
	<u>51,586</u>	<u>32,383</u>
總僱員成本	51,586	3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47	7,8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912	6,402
	<u>26,659</u>	<u>14,28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659	14,287
核數師酬金	3,172	1,71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4,130	14,001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39,096	214,880
預付租金撥回	22	34
	<u>376,377</u>	<u>250,001</u>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9,507</u>	<u>141,197</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2,141</u>	<u>2,054,3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507	141,197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1,386)	130,08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0,893</u>	<u>11,113</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2,141</u>	<u>2,054,365</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轉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54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港幣6.33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1,386)</u>	<u>130,084</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99,900	344,693
減：呆賬撥備	(56,050)	(53,573)
	<u>243,850</u>	<u>291,120</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至36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202,813	118,634
91 – 180日	27,707	65,172
181 – 365日	10,659	30,592
1 – 2年	2,671	75,777
超過2年	–	945
	<u>243,850</u>	<u>291,120</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往績，以釐定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27,1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164,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由於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30日（二零零九年：396日）。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215,278	176,395
91 – 180日	22,559	26,468
181 – 365日	4,471	13,144
1 – 2年	–	24,013
超過2年	4,049	3,174
	<u>246,357</u>	<u>243,194</u>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次發行可換股貸款票，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656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41,059	75,191
利息支出	45,892	–
已付利息	(11,550)	–
匯兌調整	(32)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362)
	<u>395,025</u>	<u>72,82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5,025	72,829
利息支出	57,598	–
已付利息	(11,550)	–
匯兌調整	130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44,339)
	<u>441,203</u>	<u>28,49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41,203</u>	<u>28,490</u>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375,6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6,05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沒有換股。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支付按尚未償還本金額按符合年利率8.5%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轉換期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II（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 (ii) 強制轉換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期）（「交易日」），股份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價超過轉換價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到期日II前任何時

間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6%。

衍生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在對衍生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60元	港幣0.57元	港幣0.39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0%	55%	59%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5年	4.43年	3.43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4%	1.24%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與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此乃參考一間獨立及受認可之國際商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計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港幣65,5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970,000元)，其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為港幣28,4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82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沒有換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58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60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增加5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系統整合方案業務及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有穩定之收入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200,000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溢利港幣20,200,000元，加已出售之高度金屬部件業務應佔之溢利港幣2,200,000元，減已終止之傳統業務應佔之虧損港幣13,600,000元。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撥至利潤較高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年度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溢利主要源自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約港幣208,8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44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7仙)。倘撇除已終止業務，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98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4仙(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49,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219,000,000元增加港幣30,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8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7元)。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協議，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模式，包括重新訂立收入分配權及分配收入模式。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他地方項目公司完成收購若干數字電視設備，以便為顧客提供更先進的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訂立之合作協議，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156,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3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訂戶數目增加及本集團透過利用新增之設備提供更先進的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案從而提高了整體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收入將持續增長及可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316,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4,800,000元)及港幣1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投資港幣約4,800,000元，購入原持有48.5%股權之聯營公司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31.5%之股權，期望配合中國LED照明行業的快速增長，努力發展LED照明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傳統業務－已終止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0,000元)及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500,000元)。本年度傳統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大幅下跌，而各類經常性支出未有相應減少，並且要計入一次性員工安置費用，及因海關核銷或過時而對存貨作出撇銷而產生。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轉撥至較傳統電子產品擁有更高經營利潤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年度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傳統業務位於東莞之廠房，管

理層決定把它們作出租用途，並已於本年度把部份廠房出租，及積極聯絡有意承租人士洽談出租餘下廠房。

高度金屬部件業務－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務出售日)止七個月期間，高度金屬部件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5,900,000元)，溢利為港幣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op Cheong」)之全部股權。Hop Cheong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Cheong 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出售相關代價約為港幣10,4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之業務上。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進一步發展於中國之數字電視及相關業務。

展望

透過出售Hop Cheong及終止傳統業務，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於數字電視業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而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下，集團將繼續在未來數年內改造現有廣東省地區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此外，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將重點發展智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集團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訂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節能業務將為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795,960	526,667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441,203	395,025
小計	1,237,163	921,6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0,318	408,475
淨債務	1,026,845	513,217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486,834	2,140,645
總資產	3,234,810	2,686,899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41.3%	24.0%
—淨債務對總資產	31.7%	19.1%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年度借貸港幣443,900,000元，為一年內之銀行貸款，主要為集團子公司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2,142,1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100,000股)及港幣53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5,5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段落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6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330,000元），其中之動用金額為港幣47,56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33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492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將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到期。該等債券之利息為每年1.5厘，須每半年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贖回彼等之本金額。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45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轉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及發行該等債券須待(i) 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債券之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履行認購協議其他條件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的上市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